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 
號

傳 真：  
聯絡人：  
電 話：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00033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 貴會來函建議調整100學年度合作園所收費乙案，  
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1月15日竹幼協字第100003號函。
- 二、100學年度合作園所(含國幼班)仍不得調漲收費總額，其理由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自100學年度起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受益對象將擴大至全體5歲幼兒，該計畫尊重家長對幼托園所之自由選擇，預計除可提升幼兒之入園率，並有助於園所之營運。
  - (二)就園所經營成本分析，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約占成本之6至7成，惟近年來薪資未有調漲；而近來物價上漲所涉多為餐點等項目，惟該費用所占比重不高，又經檢視多數園所之收費情形，應仍有吸收物價調整之空間。
  - (三)綜上，為使家長政府就學補助之挹注，減輕育兒經濟負擔，爰100學年度各私立合作園所(含國幼班)仍不得調漲收費總額，並請各幼托園所協力達成實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。
- 三、至補助款之申領方式乙節，相關學前補助之直接受益對象為家長，但因政府提供學齡前幼兒之補助措施，且未限制優先選擇公立幼托機構，就刺激幼生入園及選擇多元性而言，園所亦屬間接受益對象，且為減輕園所行政負擔，本



部每學期補助園所每生之行政作業費新臺幣20元。援上，基於為家長及幼兒提供合宜服務之信念，考量家長辦理相關程序之近便性，且園所亦為家長所信任之對象，爰補助款請領方式仍以維持現況為宜。

正本：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、內政部兒童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、本部國教司

2011/08/18  
09:02:4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